关于《福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满足辖区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化心理需求，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结合我区实际，我局会同区委政法委等部门起草了《福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2018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8〕44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要求，到2021年底，试点地区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中国、健康中国建设。2019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9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地区名单及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539号），明确了深圳市作为试点地区之一，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2019年6月2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方案明确了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到2021年底前，街道心理服务站设置率达80%，社区心理服务室设置率达80%，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设置率达85%，全市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势头得到缓解。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圳市相关文件精神，提高辖区居民心理健康水平，特起草《福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

二、主要内容的说明

《方案》共分四章。第一章“指导思想”。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健康福田战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试点探索社会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有效模式，完善全方位、全人群、全周期、全覆盖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第二章“工作目标”。《方案》明确了2019-2021年每年度的工作目标，一是建立区级心理服务指导中心，二是设置街道心理服务站，三是设置社区心理服务室，四是设置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五是辖区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一类社康建设心理咨询室。

第三章“工作措施”。包括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发展心理服务队伍，提高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加强各类人群心理服务。

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包括：强化区级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街道、社区、医疗机构、学校、工作场所心理服务平台。

发展心理服务队伍包括：规范心理咨询队伍，打造临床诊疗队伍，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拓展志愿者队伍。

提高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包括：鼓励扶持社会办心理服务机构发展、提高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动社会心理健康研究、提高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强化社会心理服务的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各类人群心理服务包括：针对一般人群、重点人群、高危人群、特殊人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开展心理服务。

第四章“工作保障”。提出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工作协调；强化专业保障，成立专家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强化经费保障，纳入预算管理；强化督导评估，部门督导和联合督导相结合。

特此说明。